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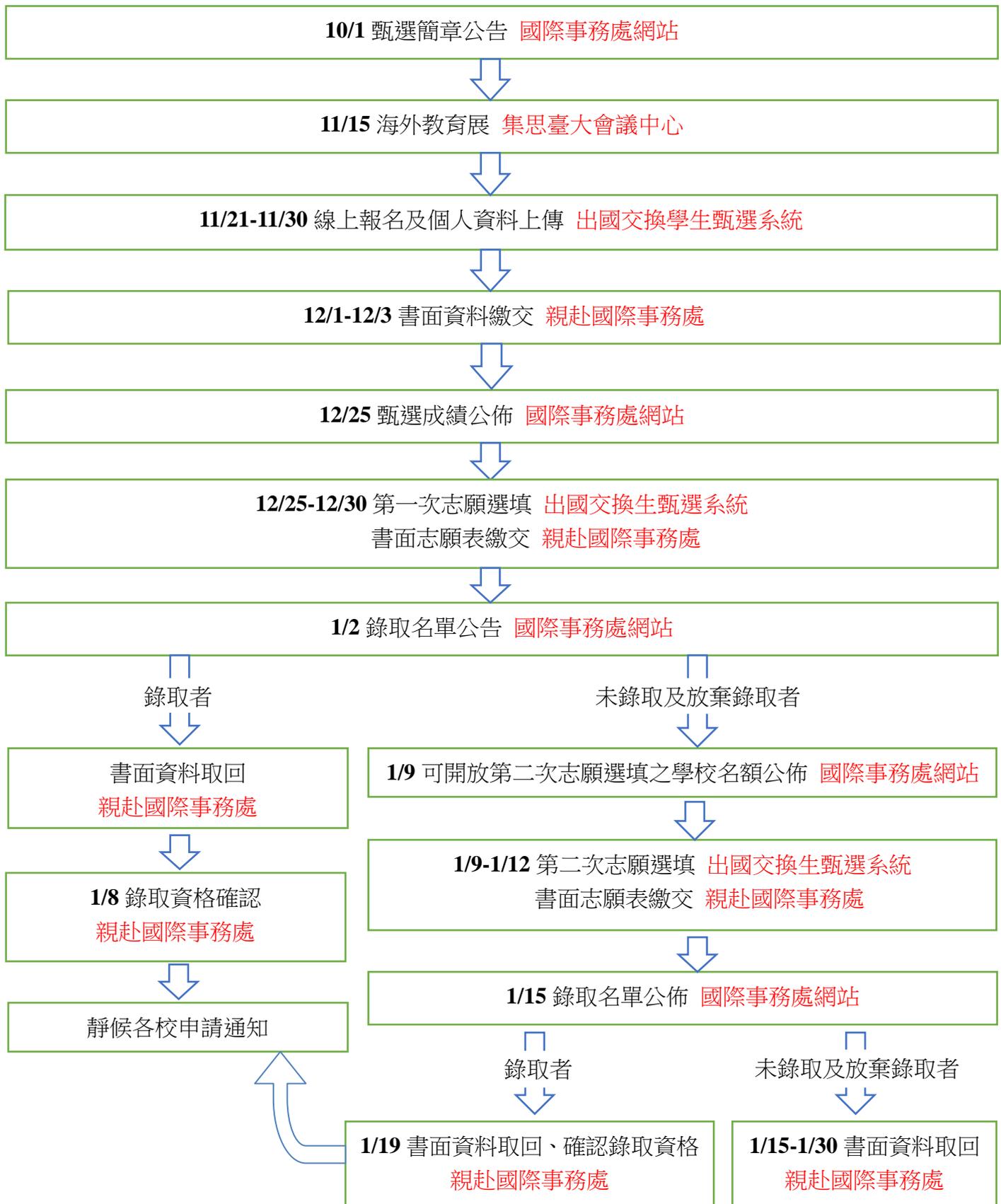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2015/2016 年度 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核定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 2015/2016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甄選簡章公告	103 年 10 月 1 日前	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不提供紙本。
國立臺灣大學海外教育展 (交換學生暨海外暑期課程說明會)	10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地點：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下 1 樓)
線上報名及個人資料上傳	10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 至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個人資料上傳者，不得參加本次出國交換學生甄選。
書面資料繳交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下午 1 時起至 4 時止	地點：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股辦公室 (第二行政大樓 420 室)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不收件
甄選成績公佈	10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	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第一次志願選填	自甄選成績公佈起 至 12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於線上完成志願選填但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且不得參加第二次志願選填。
錄取學校公告	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	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錄取資格確認	自錄取學校公佈起 至 104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第二次志願選填。
第二次志願選填學校名額公佈	104 年 1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	可開放第二次志願選填之學校名額，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第二次志願選填	104 年 1 月 9 日下午 4 時起 至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限第一次志願選填未錄取及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申請。 於線上完成第二次志願選填但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錄取學校公佈	10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	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錄取資格確認	自錄取學校公佈起 至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	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另通知。
書面資料開放取回	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起 至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所有參與甄選之學生，請本人攜學生證至國際事務處領回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逾期未領者，將依個資法統一銷毀。

國立臺灣大學 2015/2016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流程圖



壹、交換期間

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

貳、組別

一、本甄選依各校主要授課語言，分為下列七組，所包含國家或地區如下表：

組別	國家
一般組	加拿大、巴西、美國、香港、以色列、日本（僅限提供英語授課者）、馬來西亞、蒙古、新加坡、泰國、俄羅斯、土耳其、捷克、丹麥、芬蘭、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非
日語組	日本（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德語組	奧地利、德國、瑞士（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法語組	比利時、法國、瑞士（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韓語組	南韓（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西語組	西班牙、智利、墨西哥（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中語組	大陸地區

二、於組別的選擇，須留意以下：

1.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籍國家或地區境內之學校。
2.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3. 以陸生身分入學者，不得報名中語組。

參、甄選名額

因各校作業時間不同，詳細申請資格、甄選名額、交換期間及入學時間等，詳見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計畫學校一覽表(本網頁隨時更新)：

www.oia.ntu.edu.tw/oia/index.php/exchange/school.list/block/49

肆、報名資格

同時具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學籍

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二、成績

1. 學士生 102 學年度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2.44(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等第績分平均與排名依學年名次證明書上之平均與排名計。
2. 102 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 101 學年度之等第績分平均與學年全班排名計。
3. 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三、 語言能力

1. 各組所需語言能力證明不同，請見下表：

組別	語言能力證明	注意事項
一般組	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 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之正式證書或成績單； 或具其他語言能力 (如葡萄牙語、希伯來語、馬來語、蒙古語、泰語、俄語、土耳其語、捷克語、義大利語、波蘭語等) 證明。	1. 不接受多益 TOEIC。 2. 成績單請勿申請寄至本處或預計交換之學校；成績單需為 102 年 4 月 1 日後考試取得之成績。 3. 持全民英檢(GEPT)需通過複試，且取得正式級數證書或成績單。 4. 尚未收到 TOEFL 成績單者，可將網路成績列印出後於右上角空白處簽名，暫時代替正式成績單繳交。 5. 一般組僅欲選填非英語系學校且具其他語言能力證明者，不需附英語能力證明。
日語組	具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僅接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德語組	具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 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證書。	1. 各校主要授課語言為德語、法語、韓語或西語，僅具備英語能力者，須自行評估該校是否有足夠之英語授課課程。
法語組	具法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 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證書。	2. 官方機構辦理之語言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 3. 各語言能力程度及考試對照表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
韓語組	具韓語能力測驗(TOPIK)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 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含) 以上證書。	4. 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需通過複試，且取得正式級數證書或成績單。
西語組	具西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 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證書。	
中語組	不需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外籍學生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或「漢語水平考試」之檢定證明

2. 各組內語言能力證明要求視各校規定，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計畫學校一覽表之各校申請資料 (本網頁隨時更新)。

3. 採認全民英檢 (GEPT) 之交換學校，請見附表 (本表隨時更新)

<http://www.oia.ntu.edu.tw/oia/index.php/doc/view/sn/1596>

四、不具報名資格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1. 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
2. 同一教育階段內，曾參加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已獲本校推薦至國外交換學習者。
3. 曾獲得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資格，並於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者。

伍、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

1. 網址：www.oia.ntu.edu.tw/oia/index.php/doc/view/sn/1082/block/352/lang/zh_TW
2. 時間：103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30日下午4時止。
3. 注意事項：
 - (1)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格式相同，以便日後入學及簽證申請使用。
 - (2) 僅得報名單一組別，線上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組別。
 - (3) 請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以便申請表修改及資料上傳使用。

二、電子資料上傳

1. 時間：完成線上報名後至103年11月30日下午4時止。
2. 上傳資料

項目	說明
照片	2吋正面清晰彩色照片
學生證	正反面皆需掃描上傳，需有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身分證	正反面皆需掃描上傳，外籍生／僑生為護照、陸生為入臺證
履歷表	限以A4兩頁、中文撰寫，無標準格式
讀書／研究計畫	限以A4兩頁、中文至少500字撰寫
歷年成績單	請至教務處申請
學年名次證明書	請至教務處申請，研究生不需上傳
語言能力證明	請掃描正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官方機構考試成績單上傳

3. 列印表單
 - (1) 上傳照片、學生證、身分證後，請列印系統產生之下列表單：申請表、系所推薦表、繳費單。
 - (2) 研究生需另列印出指導教授推薦表。
4. 簽核推薦表
 - (1) 系所推薦表
 - (2) 指導教授推薦表（僅研究生）

5. 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請攜帶由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金融機構繳費。
- (2)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

三、 書面資料繳交

1. 收件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2. 收件地點：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股辦公室（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4樓420室）。
3. 繳交文件：
以下1~6項一式三份，正本或影本皆可，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成三份，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7~9項僅需檢附正本一份，置於書面資料最上方。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	於完成線上報名且上傳照片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2	履歷表	請以PDF檔上傳後雙面列印。 內容至早可包含高中時期，並請描述所具備之語言能力。研究生履歷需能呈現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並得另附不限頁數之論文發表清單。
3	讀書／研究計畫	請以PDF檔上傳後雙面列印。 就本次甄選所列學校自行擇一研擬，含修課計畫及預定完成學分數。 後續甄選結果，不保證可錄取此讀書/研究計畫中所選擇之學校。
4	歷年成績單	碩一生為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生為碩士歷年成績單。
5	學年名次證明書	102學年度學年名次證明書。研究生不需繳交。
6	語言能力證明	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肆、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7	指導教授推薦表	需彌封，僅研究生需繳交。
8	系所推薦表	學士生需由導師及系主任簽名或蓋章； 研究生需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或蓋章（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需請所長代理）。
9	報名費繳費收據	免繳報名費者，需繳交由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影本。

陸、評分及成績公佈

一、 評分標準：

1. 報名者為學士生：
 - (1) 以履歷(30%)、讀書計畫(30%)、學業成績表現(40%)等三項計分。
 - (2) 學業成績表現計算方式：
全班排名百分比對照分數 x60%+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x40%。

學年全班排名百分比(%)	對照分數
1~5	4.30
6~15	4.00
16~30	3.75
31~50	3.40
51~	3.00

2. 報名者為研究生：
 - (1) 以履歷(60%)及研究計畫(40%)兩項計分。
 - (2) 履歷內含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
 - (3) 研究計畫可含修課及研究計畫，僅做研究而不修課者，無須提報預定修課內容。

二、 評分方式：

1. 由國際事務處副國際事務長擔任甄審委員會召集人並敦聘甄審委員，召開甄審會議。
2. 每一組別，敦聘三位本校教師擔任甄審委員；除一般組及中語組外，其餘各組有一名為具該語言教學專長之教師。
3. 各項成績以等第制方式評量，甄選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4. 每位學生最後成績係為該組三位甄審委員給分之平均值，但若任兩個評分相差達3個等第差時，則由召集人進行複評，以評定最後成績。

三、 成績公佈與查詢：

預定103年12月25日下午4時前，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線上成績查詢系統同步開放。

柒、第一次志願選填

一、線上志願選填

1. 時間：於甄選成績公佈時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2. 志願數：至多可選填30個志願。
3. 注意事項：
 - (1) 請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國際事務處無法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需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 (2) 線上志願選填系統僅能針對基本條件進行篩選，因各校學科領域性質有所差異，選填人仍需自行判斷。
 - (3) 本國學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中國民國國籍申請。一經錄取，不得改以獲錄取國家國籍向該校申請入學，若因此無法取得入學許可，需自行負責。
 - (4) 選填志願時，需謹慎留意區別交換學生計畫及訪問學生計畫。錄取為訪問學生者，需繳交錄取學校全額學雜費。

二、書面志願繳交

1. 時間：於甄選成績公佈時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2. 地點：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股辦公室（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 4 樓 420 室）。
3. 注意事項：
 - (1) 確認志願序無誤送出後，即可列印書面志願表，並於該表右下方簽名。
 - (2) 志願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 (3)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且不得參加第二次志願選填。

三、志願分發

1. 原則：各組依成績高低，按報名者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2. 同分之排比：

若有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則其錄取參照順序為：

 - (1) 大陸地區學校：依序為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2) 非大陸地區學校：
 - I.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序為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II.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依序為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3.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

四、放榜及報到

1. 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送請國際事務長核定，預定 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2. 報到時間：於錄取名單公告時起至 104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3. 報到地點：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股辦公室（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 4 樓 420 室）。
4. 應備資料：
 - (1) 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2) 交換/訪問學生計畫費繳費收據
 - (3) 書面資料
5. 注意事項：
 - (1) 應備資料(1)、(2)於放榜後由線上作業系統產生，請自行下載。
 - (2) 應備資料(3)為原先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審查之書面資料，請先領回三份書面資料後，再辦理報到。
 - (3) 應備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 (4) 報到後以不得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6. 計畫費：
 - (1) 新臺幣 2,000 元整。
 - (2)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計畫費。
 - (3) 不論是否順利入學，所繳交之計畫費，概不退還。

五、重複錄取

同時錄取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者，僅得擇一辦理報到手續，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六、錄取資格放棄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4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七、未獲錄取

未獲錄取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自放榜日起，至遲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親持學生證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捌、第二次志願選填

一、選填資格

第一次志願選填放棄錄取資格或未獲錄取，且未於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辦理錄取報到之學生，皆具申請資格。

二、名額

可開放第二次志願選填之學校名額，將於104年1月9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三、線上志願填選

1. 時間：自104年1月9日下午4時起至1月12日下午4時止。
2. 志願數：至多可選填30個志願。
3. 注意事項：只要資格條件符合該校要求，可選填原報名組別以外之學校，意即開放於第二次志願選填之學校皆可選填。其餘事項同第一次線上志願選填。

四、書面志願繳交

1. 時間：自104年1月9日下午4時起至1月12日下午4時止。
2. 地點：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股辦公室（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4樓420室）。
3. 注意事項：
 - (1) 確認志願序無誤送出後，即可列印書面志願表，並於該表右下方簽名。
 - (2) 志願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 (3)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五、志願分發

1. 原則：依原分組排名百分比高低，按報名者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2. 同分之排比：

若有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則其錄取參照順序為：

 - (1) 大陸地區學校：依序為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2) 非大陸地區學校：
 - I.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序為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II.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依序為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3.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

六、放榜及報到

1. 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送請國際事務長核定，預定 10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2. 報到時間：於錄取名單公告時起至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
3. 報到地點：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股辦公室（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 4 樓 420 室）。
4. 應備資料：
 - (1) 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2) 交換/訪問學生計畫費繳費收據
 - (3) 書面資料
5. 注意事項：
 - (1) 應備資料(1)、(2)於放榜後由線上作業系統產生，請自行下載。
 - (2) 應備資料(3)為原先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審查之書面資料，請先領回三份書面資料後，再辦理報到。
 - (3) 應備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 (4) 報到後以不得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6. 計畫費：
 - (1) 新臺幣 2,000 元整。
 - (2)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計畫費。
 - (3) 不論是否順利入學，所繳交之計畫費，概不退還。

七、重複錄取

同時錄取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者，僅得擇一辦理報到手續，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八、錄取資格放棄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九、未獲錄取

未獲錄取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自放榜日起，至遲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親持學生證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玖、其他

- 一、本簡章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學院、系所／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附則已有規定外，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開甄審會議討論。

附則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名額限2015/2016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三、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四、 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份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份出國交換。
- 五、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校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錄取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不得再申請院級、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
- 八、 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 十、 錄取為訪問學生（含延畢生）者，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行辦法」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 十一、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 錄取學生需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十三、 交換/訪問之學期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訪問學生身分隨即取消，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且該學期已受領之獎學金，全數繳回。
- 十四、 具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緩徵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五、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十六、 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貳、罰則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需繳交新臺幣五仟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生甄選。本罰則不適用於錄取訪問學生計畫者。但凡因以下情形放棄校級交換資格者，皆適用於本罰則：

- 一、 學士生錄取研究所。
- 二、 選擇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
- 三、 選擇畢業。
- 四、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若核可之交換學期與學生畢業期程衝突者，則不罰）。
- 五、 個人其他因素。

參、獎學金

- 一、 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
 - （一） 交換學校獎學金
 - （二） 限定地區、國家、領域別之獎學金
 - （三） 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
 - （四） 校內獎學金
- 二、 交換學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減免優惠，其餘個人支出均需自行負擔，本計畫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 三、 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校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校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去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佈資料。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
www.oia.ntu.edu.tw/oia/index.php/doc/view/sn/898/block/330/lang/zh_TW
- 四、 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校級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 五、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通過交換學校審核者，具優先申請獎學金資格。
- 六、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但至多領取一種。若錄取之學校有提供獎學金，限領取該校獎學金，不得要求放棄改領取其他獎學金。
- 七、 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八、 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九、 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者，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

肆、宿舍

一、本校宿舍

- (一) 需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二) 申請宿舍保留後，交換期間不需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需再參加抽籤。
- (三) 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二、交換學校宿舍

- (一)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 (二) 學生需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三)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伍、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 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規定修課，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78條之1規定修課。
- 二、 於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三、 大陸地區學校，若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學校，所修學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法採計。
- 四、 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陸、訪問學生計畫

- 一、 訪問學生計畫係屬完全自費性質，需繳交錄取學校全額學雜費。
- 二、 訪問學生計畫尚有名額學校，自甄選作業結束起，開放符合資格之學生逕向本處申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柒、交換/訪問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 一、 於交換/訪問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二、 於研修期間，需與本校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 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 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或網誌，本處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 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